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树立并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证监局”）；“及时”是指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二）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本级各部门及其负责人；
- （五）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及其负责人（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六） 公司参股子公司；

-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八) 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级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人员、对重大事件的其他知情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应承担信息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应当便于理解，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披露信息。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如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说明理由，申请暂缓披露：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若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若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载于指定报纸外，还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原则上为中文文本，如果确需同时出具外文文本的，需要确保中文和外文文本内容一致。同时应在中外文文本中明确，在中外文文本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规定的格式编制，同时采用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及时报送交易所，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报送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及有关部门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各方职责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监事会有对信息披露执行的监督责任。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授权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有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职责；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部分进行披露；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本级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报告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专人，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系统，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参股子公司有关信息报告义务由公司

办公室负责联络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负有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和协助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单位对是否属于重大事件难以判断或在对外宣传前应就可能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征询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负有信息披露职责人员和单位、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确保各部门和单位具有判断所辖范围内是否发生需披露事项的能力，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二十九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文稿的对外披露按以下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进行：

- （一） 公司本级各部、控股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 （二） 由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 （三）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编和初审；
- （四） 经董事会秘书修改和复核；
- （五） 呈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批确认；
- （六） 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或监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并在履行以下各自口径的审批程序后披露，披露后及时传董事会和监事会各成员传阅：

- （一） 以董事会形式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批；
- （二） 以监事会形式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批；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再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四)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最后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包括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披露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报告全文。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

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出现第四十条第（二）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
- （三） 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所报送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 (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交易所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如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之外,还应当在出现可能对公

司所发行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且投资者尚未知晓时,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第四十九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本制度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 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三) 关联交易;

(四) 其他重大事项和重大情况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报送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临时股东大会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增加提案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时，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的行为，但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十五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六） 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七）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八） 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十）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二）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

明；

(十三)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本制度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

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本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达到±20%的；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七十四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

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关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立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要求披露的全部均为公开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一)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二) 中国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

件。

第八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八章 保密和处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

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等知情人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如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九十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如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遇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至

少”、“前”或“以前”不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